

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含油隔膜回收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评价单位同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项目以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让公众在项目筹建阶段便参与进来，协调建设单位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同时，获得稳定的社会效益。近年来我国公众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因此公众参与将在项目建设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概述

湿法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般采取同步或异步双向拉伸工艺。在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会因为故障停机、品类切换、生产切边等各种原因，不可避免地产生含油隔膜，含油隔膜的含油量在 60-70%以上，属危险废物。

目前含油隔膜主要采用焚烧、掩埋等处置方式，价值利用率很低，造成资源浪费；采用破碎挤压、高速离心等传统方式，存在油品分离效率低、分离不彻底等问题。

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之燃”)成立于 2023 年 5 月，依托前期项目研发成果，采用全新的“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CO₂-SFE)”技术工艺方案，可以实现含油隔膜低成本、高附加值、100%资源再生利用，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锂电池含油隔膜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租赁原山东长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含油隔膜 5000 吨、年产再生白油 3480 吨、塑料膜 1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洁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锂电池含油隔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建设单位，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及日期

本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二次的网上公示，在枣庄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非常重视公众参与的作用，并对此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的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网上第一次公示	2023年9月11日-9月22日	http://www.ycq.gov.cn/ztzl/lxst/hpgs/202309/t20230913_1756076.html	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网上第二次公示	2024年1月5日-1月18日	http://www.ycq.gov.cn/zzxw/tzgg/202401/t20240105_1819101.html	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报纸公示	2024年1月9日和1月10日	枣庄日报	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	-----------------	------	-----------

2.2 公众参与工作具体情况

2.2.1 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公众参与方式的要求，本次评价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公示，第一次是接到环评工作委托后7日内，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ycq.gov.cn/ztzl/lxst/hpgs/202309/t20230913_1756076.html，公示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情况，具体内容见下图1。



图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第二次公示

在环评单位开展一系列工作，对本项目具体环境影响取得基本结论后，送审版完成后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网址：http://www.ycq.gov.cn/zzxw/tzgg/202401/t20240105_1819101.html，具体内容见下图2。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

2.2.3 报纸公示

为便于公众知悉,建设单位在《枣庄日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公示,详见图3和图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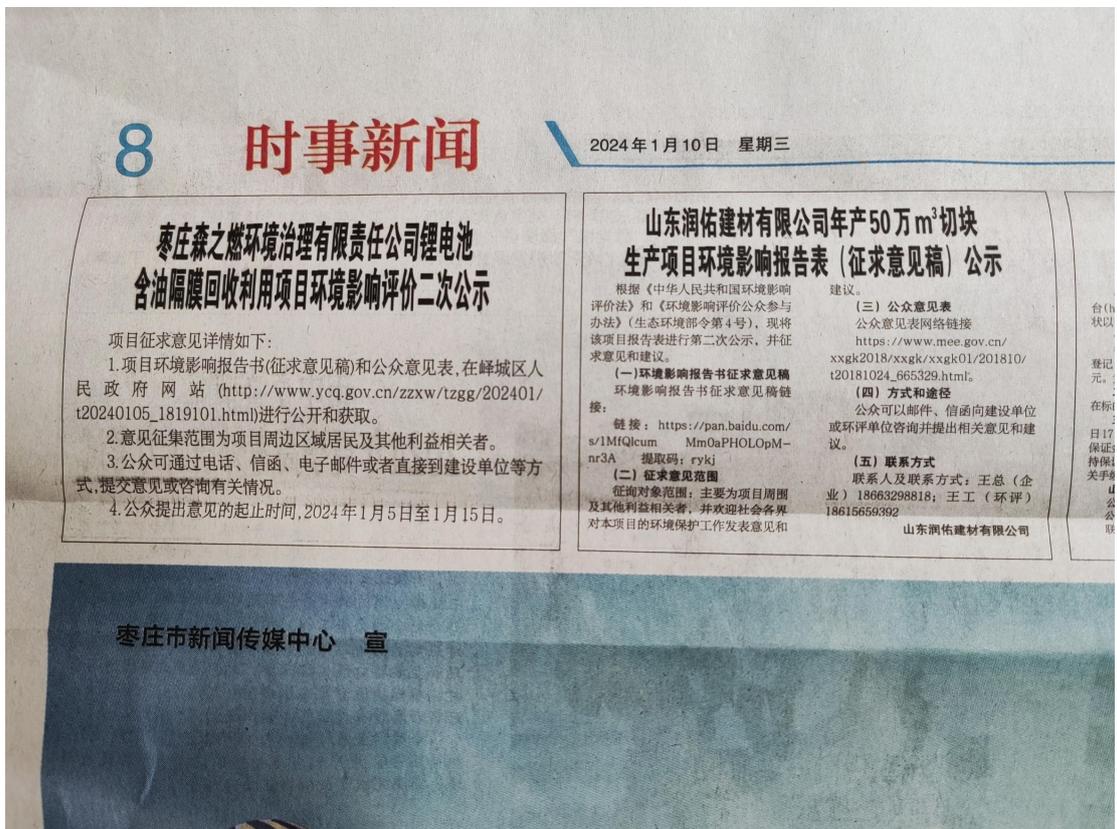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2) 问卷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反馈的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锂电池含油隔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锂电池含油隔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枣庄森之燃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13日

